

附件 3-2

## 广州市汉普医药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

我司在从化区鳌头镇聚丰北路 9 号生产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，于 2006 年取得 GMP 技术改造项目审批、竣工验收并投入生产，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。主要生产工艺：原料-搅拌-合成-精制-干燥-包装，生产污水经公司自建污水站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。2023 年 3 月 9 日，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，我单位存在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显示废水污染物中的总锌浓度为 8.51mg/L，超出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制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。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环（从）罚告（2023）4 号），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（及申请听证）的权利。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违法行为发生后，我（单位）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：

- 一、加强环保培训、提高环保意识和环境管理水平；
- 二、委托第三方（景和）公司对污水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；

三、增加污水处理人员 2 人，完善过程原料使用台账和运行记录；  
四、增加预处理物化沉淀罐 2000L 一个，已正式投入使用，增长  
反应时间，加强除锌效果，确保高锌离子废水浓度降低；  
五、解除误导，统一检测方法。我公司目前检测锌浓度采用紫外  
分光光度法，与国家标准方法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有差异，造  
成了误导误判，统一按照国家标准方法，我司投资 15 万元重新  
配置一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，用于检测预处理后的含锌废水；  
六、新建含锌废水存储池，通过预处理检验合格达标后方可排入  
市政管网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  
响的行为，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，在此，  
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我  
单位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格遵守生态  
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  
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广州市汉普医药有限公司  
(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)

2023 年 6 月 15 日